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300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逐點說明及勞工權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一覽表各1份

(15310117_1103003702_1_ATTACH1.odt、15310117_1103003702_1_ATTACH2.
odt、15310117_1103003702_1_ATTACH3.odt、15310117_1103003702_1_ATTACH4.
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含注意事項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前於108年4月29日提供「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本府人事處108年5月8日北市人考字第1083003739號函計達）。為要求本府各機關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 二、職場霸凌事件中之霸凌者倘為機關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時，恐使被霸凌者不敢向霸凌者所屬機關提出申訴，旨揭注意事項爰明定該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

電子
文
騎



文山特教 1100506



WXAA1106003276

條規定迴避。

三、另為落實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請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按月彙整涉有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本府將每半年進行調查（本府人事處將另行通知相關事宜）。

四、為使各機關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於處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時更為嚴謹，隨函併送「勞工權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1份，供聘用專家學者擔任該小組成員時參考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